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5號4樓之1

電話：(03)55443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7	六～二一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四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二六
3.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六
(十二)部門資訊	50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1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1,303 仟元，與 104 年營業收入淨額 333,660 比較變動達 20%。故將銷貨收入的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單核准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	$ 33,440	5	$ 22,117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一）	29,000	5	65,00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四）	129,167	20	85,79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60	-	1,8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18	1	1,5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5,285	31	176,245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25,744	4	25,74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86,019	61	318,030	6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27	-	1,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586	-	3,9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6,352	4	7,4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0,628	69	356,712	67
1XXX	資產總計	$ 635,913	100	$ 532,95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 32,564	5	$ 4,67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四）	53,826	9	34,07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2,295	2	5,3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1,308	-	1,3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993	16	45,418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694	-	7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308	1	2,9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02	1	3,685	1
2XXX	負債總計	104,995	17	49,103	9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55,810	56	355,810	6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7,575	7	47,575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046	1	7,046	1
3271	員工認股權	855	-	85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5,476	8	55,47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59	4	23,1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3,558	15	50,87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117	19	74,053	14
3500	庫藏股票	(1,485)	-	(1,485)	-
3XXX	權益總計	530,918	83	483,854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913	100	$ 532,9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啸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401,303	100	$ 333,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二）	(229,023)	(57)	(224,521)	(67)
5900	營業毛利	172,280	43	109,139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44)	(1)	(657)	-
6200	管理費用	(54,922)	(14)	(48,39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51)	(3)	(16,04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217)	(18)	(65,095)	(20)
6900	營業淨利	100,063	25	44,04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911	1	3,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761	-	1,9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	(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2	1	5,704	2
7900	稅前淨利	105,735	26	49,74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18,730)	(5)	(5,9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7,005	21	43,796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920)	-	($ 9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6,085	21	$ 42,797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45		$ 1.23	
9810	稀　釋	$ 2.41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數（仟股）	金額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672	$ 356,720	$ 47,697	$ 855	$ 6,739	$ 19,562	$ 36,526	($ 928)	$ 467,1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17	(3,61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4,832)	-	(24,83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43,796	-	43,7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9)	-	(99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797	-	42,79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282)	(1,282)
L3	註銷庫藏股票	(91)	(910)	(122)	-	307	-	-	725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81	355,810	47,575	855	7,046	23,179	50,874	(1,485)	483,85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80	(4,38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9,021)	-	(39,02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87,005	-	87,00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0)	-	(92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085	-	86,08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81	$ 355,810	$ 47,575	$ 855	$ 7,046	$ 27,559	$ 93,558	($ 1,485)	$ 530,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735	$ 49,7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037	89,45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0	1,498
A20300	呆帳費用	193	-
A20900	財務成本	-	85
A21200	利息收入	(755)	(1,654)
A21300	股利收入	(1,591)	(7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3)	(1,1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3,474)	1,2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7	(1,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2)	1,827
A32130	應付票據	-	(56)
A32150	應付帳款	27,891	(1,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55	3,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3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7	(2,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510	138,1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0	1,7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42)	(4,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838	134,88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2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000	81,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7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26)	(244,8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6	$ 1,9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0)	(71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91	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821)	(160,8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8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021)	(24,83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21)	(36,9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7	1,1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23	(61,7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7	83,8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40	$ 22,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89年9月7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99年11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

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服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	$ 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357	22,049
	$ 33,440	$ 22,11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13%	0.08%~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185	$ 16,185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9,559	9,559
	$ 25,744	$ 25,744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000	$ 65,000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7%及1.07%～1.25%。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29,912	$ 86,342
減：備抵呆帳	(745)	(552)
	$129,167	$ 85,790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	$ 589
應收利息	13	28
其他	147	1,185
	$ 160	$ 1,802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無

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119,412	$ 81,338
61～90 天	9,022	4,600
91～120 天	-	404
121 天以上	1,478	-
合　　計	$129,912	$ 86,34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745 仟元及 55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	$ 552
180 至 360 天	733	-
360 天以上	12	-
合　　計	$ 745	$ 552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09,917	$ 3,453	$ 19,094	$ 8,151	$ 1,040,615
增添	119,930	95,033	28,966	-	930	-	244,859
處分	-	-	(7,670)	-	-	(407)	(8,077)
重分類	-	-	(2)	-	-	-	(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9,930	$ 95,033	$ 1,031,211	$ 3,453	$ 20,024	$ 7,744	$ 1,277,395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852,310	$ 3,040	$ 16,542	$ 6,094	$ 877,986
折舊費用	-	872	85,550	292	1,940	802	89,456
處分	-	-	(7,670)	-	-	(407)	(8,077)
重分類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872	$ 930,190	$ 3,332	$ 18,482	$ 6,489	$ 959,36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19,930	$ 94,161	$ 101,021	$ 121	$ 1,542	$ 1,255	$ 318,030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930	$ 95,033	$ 1,031,211	$ 3,453	$ 20,024	$ 7,744	$ 1,277,395
增添	-	4,210	139,131	-	-	685	144,026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9,930	$ 99,243	$ 1,170,342	$ 3,453	$ 20,024	$ 8,429	$ 1,421,421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72	$ 930,190	$ 3,332	$ 18,482	$ 6,489	$ 959,365
折舊費用	-	3,280	71,323	98	613	723	76,037
重分類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52	$ 1,001,513	$ 3,430	$ 19,095	$ 7,212	$ 1,035,40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19,930	$ 95,091	$ 168,829	$ 23	$ 929	$ 1,217	$ 386,01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5年
機器設備	5至7年
電腦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32
單獨取得	718
處分	(2,0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2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85
攤銷費用	1,498
處　　分	(2,0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5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467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22
單獨取得	530
處　　分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5
攤銷費用	1,0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2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92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3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	$ 3,518	$ 1,536
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6,000	$ 6,000
存出保證金	570	1,496
預付設備款	19,782	-
	$ 26,352	$ 7,49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2,564	$ 4,673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968	$ 20,482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8,670	8,780
應付營業稅	562	-
其　　他	8,626	4,809
	$ 53,826	$ 34,071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1,294	$ 1,324
預收貨款	14	14
	$ 1,308	$ 1,338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41	$ 9,3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33)	(6,438)
	4,308	2,931
提撥短絀（剩餘）	-	-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08	$ 2,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 10,621	$ 6,305	$ 4,31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465)	-	(2,465)
利息費用	199	118	81
認列於損益	8,355	6,423	1,9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	(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0	-	3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69	-	5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0	-	1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9	50	999
其　　他	(35)	(35)	-
104年12月31日	9,369	6,438	2,9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6	-	416
利息費用	129	88	41
認列於損益	9,914	6,526	3,3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0	-	24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48	$ -	$ 2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39	-	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7	7	920
其　　他	-	-	-
105年12月31日	$ 10,841	$ 6,533	$ 4,30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57	(2,385)
研發費用	-	-
	$ 457	($ 2,38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53)	($ 236)
減少0.25%	$ 261	$ 2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53	$ 237
減少0.25%	($ 246)	($ 2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5,581	35,581
已發行股本	$355,810	$355,81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80	$ 3,617	$ -	$ -
現金股利	39,021	24,832	1.1	0.7

本公司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01	$ -
現金股利	70,948	2.0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106
本年度增加	92
本年度減少	(91)
104年12月31日股數	107
105年1月1日股數	107
105年12月31日股數	107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測試收入	$401,303	$333,660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755	$ 1,654
股利收入	1,591	750
其　　他	2,565	1,466
	$ 4,911	$ 3,87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 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920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3	979
其　　他	(102)	-
	$ 761	$ 1,919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85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037	$ 89,456
無形資產	1,070	1,498
合　　計	$ 77,107	$ 90,95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790	$ 87,565
營業費用	3,247	1,891
	$ 76,037	$ 89,45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1,070	1,498
	$ 1,070	$ 1,49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547	$ 4,089
確定福利計畫	457	(2,385)
	4,004	1,704
其他員工福利	119,170	130,56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23,174	$132,26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644	$ 90,143
營業費用	46,530	42,126
	$123,174	$132,269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01%	10.01%
董監事酬勞	4.99%	4.99%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12,450	$ -	$ 5,860	$ -
董監事酬勞	6,220	-	2,92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300	$ -
董監事酬勞	1,600	-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56)	($ 1,2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3	314
淨 損 益	($ 863)	($ 979)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718	$ 5,5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	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0)	4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730	$ 5,95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735	$ 49,74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17,975	$ 8,4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3	(127)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2,3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2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730	$ 5,952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295	$ 5,33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44	($ 2,397)	$ 647
兌換損失	-	8	8
其他	931	-	931
	$ 3,975	($ 2,389)	$ 1,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202	($ 138)	$ 64
其他	552	78	630
	$ 754	($ 60)	$ 694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44	$ -	$ 3,044
其他	931	-	931
	$ 3,975	$ -	$ 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176	$ 26	$ 202
其他	147	405	552
	$ 323	$ 431	$ 754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8,480
111 年度到期	-	27
	$ -	$ 8,507
機器設備	$ -	$ 51,491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已於本年度使用完畢及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已於104年度到期。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93,558	$ 50,87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071	$ 1,74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2.78%	13.9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 1.2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7,005	$ 43,79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7,005	$ 43,7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7,005	$ 43,796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565	35,4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608	5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173	36,04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6,185	$ 16,185
基金受益憑證	-	-	9,559	9,559
合計	$ -	$ -	$ 25,744	$ 25,7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6,185	$ 16,185
基金受益憑證	-	-	9,559	9,559
合計	$ -	$ -	$ 25,744	$ 25,74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基金受益憑證	合計
年初餘額	$ 16,185	$ 9,559	$ 25,74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購買	-	-	-
處分／結清	-	-	-
年底餘額	$ 16,185	$ 9,559	$ 25,744

104年度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基金受益憑證	合計
年初餘額	$ 16,185	$ 9,559	$ 25,74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購買	-	20,000	20,000
處分／結清	-	(20,000)	(20,000)
年底餘額	$ 16,185	$ 9,559	$ 25,744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基礎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基礎法之常用評價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7,767	$ 180,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44	25,744
存出保證金	570	1,49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390	38,7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18.19%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18.19%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3.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5%係

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3.5%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3.5%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679(i)	$ 539(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以美元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減少導致以美元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減低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9,000	$ 71,000
一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33,336	22,029
一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之借款利率係按借款合約期間定儲利率加計浮動利率，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未有重大變動，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地，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約分別佔應收帳款之85%及82%。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0%及8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86,390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38,744	$ -	$ -	$ -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30,000	20,000
	$ 30,000	$ 20,000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註）	$ -	$ 80

註：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其於104年6月25日因任期屆滿已解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41	$ 16,57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00	$ 6,000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105年度	租金支出 104年度
聯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新泰路35號7樓之1	租期103.07.01~104.06.30，每月支付36仟元租金。	$ -	$ 216
	竹北市新泰路35號1樓、4樓之1	租期104.06.01~104.12.31，每月支付313仟元租金。	-	2,191
	竹北市新泰路35號7樓之1	租期104.07.01~104.12.31，每月支付36仟元租金。	-	216
	竹北市新泰路35號8樓之1	租期105.01.01~105.12.31，每月支付35仟元租金。	420	-
			$ 420	$ 2,623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13	32.20	$ 19,7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13	32.78	$ 20,08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益（損）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匯率	105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4年度 匯率	104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0（美元：新台幣）	$ 423	32.78（美元：新台幣）	$ 1,186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資訊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係使用測試設備提供IC及晶圓測試服務，為單一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測試收入	$401,303	$333,660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均於台灣發生；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CA公司	$139,446	$ 90,002
CE公司	94,829	71,004
CN公司	59,429	55,689
	$293,704	$216,695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0	10%	$ 5,000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185	5%	1,185	
	亞太新興產業創投基金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	10,000	
	其　他							
	亞太創投基金 II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9,559	-	9,55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20
活期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14,756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9,1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8,205
台灣工業銀行竹科分行	85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竹分行	87
	33,017
外幣存款（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31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竹分行	1
	320
	$ 33,440

註：係美金 10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2.00）。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定期存款（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 29,000

註：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CA 公司	銷貨之帳款	$ 56,915
CE 公司	銷貨之帳款	30,749
CN 公司	銷貨之帳款	15,346
FC 公司	銷貨之帳款	11,174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15,728
		129,912
減：備抵呆帳		(745)
		$129,167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票									
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 5,000	-	$ -	-	$ -	500	$ 5,000	無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85	-	-	-	-	500	1,185	無
亞太新興產業創投基金	1,000	10,000	-	-	-	-	1,000	10,000	無
		16,185		-		-		16,185	
其他									
亞太創投基金 II	300	9,559	-	-	-	-	300	9,559	無
合計		$ 25,744		$ -		$ -		$ 25,744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SRM Integration (M) Sdn. Bhd.	$ 18,100
玄山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3,202
巧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睿成科技有限公司	1,754
其他（註）	7,493
	$ 32,564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成本	
製造費用	$229,023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72,790
薪資支出	70,739
間接材料	22,879
消 耗 品	13,533
修 繕 費	12,199
其他（註）	36,883
	$229,023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	$ 702	$ 20,162	$ 10,755
董監事酬勞	-	6,220	-
員工分紅	-	5,820	823
勞務費	600	2,911	-
交際費	1,664	1,835	35
其他（註）	278	17,974	2,438
	$ 3,244	$ 54,922	$ 14,051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278	$ 23,890	$ 69,168	$ 62,437	$ 25,764	$ 88,201
勞健保費用	5,907	2,260	8,167	7,014	2,497	9,511
退休金費用	2,528	1,476	4,004	2,920	(1,216)	1,7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31	18,904	41,835	17,772	15,081	32,853
合計	$ 76,644	$ 46,530	$ 123,174	$ 90,143	$ 42,126	$ 132,269
折舊費用	$ 72,790	$ 3,247	$ 76,037	$ 87,565	$ 1,891	$ 89,456
攤銷費用	$ -	$ 1,070	$ 1,070	$ -	$ 1,498	$ 1,498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4 人及 169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141** 號

會員姓名：(1) 陳錦章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60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13567
(2)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錦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蔡美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